

金政发〔2023〕9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扫除无效制度约束，释放市场经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关于加快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4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一、对《关于加快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23〕7号）（JXDR-2023-0010001）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三条第（十）项中的“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

县财政负担”；

（二）第四条第（十二）项中的“对济宁区域内获得“鲁班奖”……”修改为“对金乡区域内获得“鲁班奖”……”；

（三）第四条第（十二）项中的“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6号）要求，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工程合同价1.5%、1.0%、0.8%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修改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要求，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四）有效期不变。

二、对《金乡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政发〔2022〕14号）（JXDR-2022-0010004）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中的“《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修改为“《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二）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JXDR-2023-0010003；

（三）有效期不变。

三、对《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金

政发〔2021〕13号）（JXDR-2021-0010005）作出修改：

（一）有效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JXDR-2023-0010004。

以上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四、将《金乡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金政办发〔2022〕5号）（JXDR-2022-0020002）列为完善修订类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未完成修订届时自然失效。

- 附件：1. 《关于加快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进行修改）
2. 《金乡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进行修改）
3. 《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进行修改）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加快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进行修改）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建发〔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企业资质晋升。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培育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综合资质）、一级（甲级）等高等级资质。扶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对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帮助企业申请省市奖励，奖励不低于1000万元。支持企业进位争先，对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建筑业企业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评奖评优、

监督检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二）发展建设总部经济。招引外地优质建筑业企业入驻总部基地办公，推动建筑业企业聚集发展。将省外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我县的，或将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分离到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省市分别级奖励 1000 万元；将省内市外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我县的，或将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分离到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由县财政奖励 500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兑现到相关企业。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县或将一级资质（甲级资质）分离到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引进的特级资质（综合资质）及一级（甲级）总承包企业，分别给予 2 个和 1 个评价周期的信用赋分（每一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并在企业手续办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依法予以支持。对新引进迁入的建筑业企业，在自建、购置、租赁办公、营业用房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打造“金乡”品牌。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充分利用我县市政、钢结构等行业优势，合理确定市场定位，以新技术为依托，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构造优势专业产业集群，占领细分专业市场。凭借集聚和专业优势，开

拓建筑市场。鼓励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减免扶持政策。每年组织一次县建筑业优秀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优秀建造师的评选活动，予以表彰，并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宣传，提升企业社会知名度。建立县领导联系建筑业企业和服务企业“包保制”制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税务局）

（四）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对我县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跟踪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依托驻外骨干企业设立联络站，积极为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对我县“走出去”企业承揽外地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纳统产值的给予一定支持，在外地所获业绩与本地业绩同等对待。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五）深化招投标改革。全面推行招标投标“评定分离”，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行为。实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留痕、公开。依法支持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机场设施、水利工程、城市快速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园林绿化、港口与航道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

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

（六）减轻企业负担。按财政部、税务总局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我县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按省要求争取省财政保费补贴支持。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 号）要求，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视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停工等情形的，可由承发包双方通过修改合同约定或协商等，相应顺延计划工期，以此减少承包方可能承担的损失。（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财政局、商务局等）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企合作，探索建立应收账款确权制度，允许企业以应收账款确权证明、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质押物（品）。支持建筑业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向银行申请在建工程抵质押贷款。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 号）要求，对规模相当、信用良好的民营或国有建筑企业，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

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金乡县支行、银保监组等）

（八）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评奖评优、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持续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赋分应用，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

（九）加快科技创新。将创新发展理念融入工程建设全过程，对当年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建筑业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支持建筑业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对于达到相应标准的，鼓励积极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鲁建节科字〔2022〕5 号）要求，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按规定实行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

科技局)

(十) 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原则上，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40%，并逐步提高比例要求。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积极推行全装修交付，提倡菜单式装修，发展装配化装修。按照省“十四五”规划要求，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全部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引导都市区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产能建筑、零碳建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全面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集约发展。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鲁建节科字(2022)5 号)要求，对装配式建筑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除拆除、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外，不予停工。对新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每平方米奖励 5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新建三星级绿色建筑或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产能建筑项目，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环节，凡以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土地出让公告时，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等建设条件意

见书内容。（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十一）加强 BIM 技术应用。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鼓励在运营阶段应用 BIM 技术。鼓励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等其他工程项目在设计成果实现数字化的基础上开展 BIM 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提升建筑工程管理质量

（十二）鼓励创建优质工程。对金乡区域内获得“鲁班奖”，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者获得“泰山杯”“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主创建筑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获奖项目按照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6 号）要求，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工程合同价 1.5%、1.0%、0.8%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责任单位：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十三) 强化工程管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和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开展工程监理报告、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等工作试点。完善政府监管体系,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等辅助检查, 作为政府监管工作的有益补充。完善建设工程检测质量动态监管体系, 创新监管方式, 提升检测质量,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行政监管, 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管, 以预防企业之间相互压级压价、恶性竞争、低价中标, 导致所施工工程无法推广和使用新工艺, 质量标准不高。(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

五、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十四) 强化人才技术支撑。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为优秀建筑工人搭建自我发展平台。企业资质成功晋升至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企业负责人, 获得“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长质量奖”的项目负责人, 优先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各类工匠候选人, 符合条件的享受高技能领军人才惠才政策。

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推荐、促进企业与各大对口专业名校建立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科技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提高建筑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将建筑业发展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并落实本意见，加强协调，进一步细化支持建筑业及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措施，形成全县促进和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为建筑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县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附件 2

金乡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进行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金乡县创新创造环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发挥县本级知识产权资金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引导支撑作用,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资金,是指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县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效统计纳入金乡县的授权(注册)专利商标,奖励受体包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

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第六条 知识产权创造方面主要用于：

- （一）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二）新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资助；
- （三）企业 PCT 国际专利授权资助；
- （四）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奖励；
- （五）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的奖励；
- （六）其他与知识产权创造相关项目的资助。

第七条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主要用于：

- （一）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的组建及运行等项目；
- （二）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
- （三）高价值专利培育；
- （四）专利质押融资、专利评估评价、专利保险、专利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五）知识产权品牌宣传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 （六）专利产业化项目；
- （七）其他与知识产权运用相关的项目。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主要用于：

- (一) 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 (二) 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 (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维权援助组织建设及运行;
- (四)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 (五)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及运行;
- (六) 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
- (七) 其他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方面主要用于:

- (一) 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维护服务及设备的购买;
- (二)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 (三)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
- (四) 商标强县、商标强企活动;
- (五) 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
- (六)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年终综合考核;
- (七) 其他与知识产权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奖励方面主要用于:

- (一)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 (二)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及山东省专利

奖特别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

（三）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奖励；

（四）知识产权工作年终综合考核优秀企业的奖励；

（五）荣获其他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奖项的奖励。

第十一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创造：

（一）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当年度授权的原始申请地址为金乡县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累计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实际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 5000 元/件，授权的国外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3000 元/件；

（二）1. 新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资助。企事业单位当年度新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每件最高 1 万元补助；

2. 已实施转化的可申请验收转列专利产业化项目；

（三）PCT 国际专利授权专利（包括：G20 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每个国家每件最高资助 2 万元，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

（四）1. 新增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不包含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每件奖励 1.5 万元；

2. 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奖励，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 0.5 万元，每件最多奖励 5 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 0.5 万元，每件最多奖励 5 个国家或地区；

（五）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的奖励，年内新增 3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培育中心奖励 3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1 件追加 1.5 万元的奖励，每个中心最高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运用：

（一）支持省市重点产业、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对获得省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给予每项不高于 5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对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择优给予每项不高于 2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二）企业专利质押融资奖励。企业通过纳入金乡县统计的有效发明专利质押获得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的贷款项目，发明专利质押额度每件 300 万元及以上，并通过质押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的，按照每件不高于 1 万元给予奖励；

（三）专利保险补贴。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对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给予省市知识产权保险补贴后的剩余部分予以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高于 5 万元；

（四）鼓励我县企业专利产业化。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维权援助经费由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支，企业维权援助经费以维权实际支出统计计算，每家企业维权援助经费不高于 2 万元/次，每年每家企业仅限申请 1 次；同一企业最多申请 2 次；

（二）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给予举报人奖励：1.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有助于查处假冒行为的，最高给予 300 元奖励；2.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证据确凿，并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最高给予 500 元奖励；3. 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对查处重大案件做出贡献的，最高给予 1000 元奖励。假冒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举报不适用本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

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对在金乡县开展代理业务，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以上且新兴战略产业发明专利授权 3 件以上，给予不高于 2 万元奖励；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且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山东省专利

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四）对知识产权工作年终综合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企事业单位分别予以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五）荣获其他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奖项，获得国家级奖励 1 万元、省级奖励 0.5 万元、市级奖励 0.3 万元。

第十七条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申报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表：金乡县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奖励申请表、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专利清单、金乡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金乡县知识产权工作综合评价指标考核表、金乡县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假冒）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服务奖励申请表等；

（二）佐证材料：专利证书、商标证书、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年费收费收据复印件、马德里国际注册

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受理通知书、专利质押融资贷款当中产生的专利评估和价值分析费发票、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和专利权质押通知书、商标专利获奖证书、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助奖励项目的合同、票据等。

第十九条 申报时限：一般资助和奖励每半年办理一次，知识产权工作综合考核先进企事业单位年终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申请奖励或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在申请至奖励兑现期间必须是金乡县内的专利权人或商标所有人，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附件 3

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进行修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从县外整体新迁入的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进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经税前加计扣除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享受省市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县级再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的 1:1 进行配套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首次纳统且研发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县级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研发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20%的再次纳统企业，县级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设立研发投

入强度“红线”制度，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1%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县级以上创新项目、研发平台和补助资金。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按山东省税务系统出具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技术输出方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每年优选一批本县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机构每年可最高奖励 10 万元，技术经纪（经理）人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5 万元。同一主体、同一项技术不重复奖励。

四、激发平台创新效能

（一）支持企业建设自主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创建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经国家或省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双创载体，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绩效突出的，县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五、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

“中字头、国字号”知名高校院所在我县建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科创园区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签订共建协议，对其建设运营给予支持。对于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按企业支付合作费用的 5%给予补助，最高 5 万元。

六、强化人才创新支撑

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的支持，参照中共金乡县委、金乡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人才来金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金发〔2020〕9 号）等政策标准执行。新引进外国专家按照 A 类（R 字签证）2 万元、B 类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七、加大科技奖励力度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中的我县人员，县财政按照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科技奖项前两位完成人中的我县人员，县财政按照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工商注册、税收征管和统计关系均在金乡县的企业、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于当年度存在环境违法记录、重大安全事故、欠缴税费等事项的企业、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实行“一票否决”，当年度不予奖励。

本政策与我县其他政策文件支持类型相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